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德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2
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追加起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所載。
-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同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經查，檢察官雖以本件追加起訴案件，與本院113年度訴字

01 第238號案件（下稱前案）具有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關
02 係，而為本件之追加起訴；惟前案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
03 月31日判決在案，有前案判決書附卷可稽，而本件追加起訴
04 案件，係於114年1月14日始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基隆地方
05 檢察署114年1月13日基檢嘉業113偵8821字第1149000706號
06 函文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按，顯見本件追加起訴案件繫屬
07 於本院時，前案業已判決，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追加起訴之
08 程序應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09 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許育彤

21 【附件】

2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8821號

24 被 告 洪德翔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巷0號2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度
28 訴字第238號案件有相牽連之關係，爰依法追加起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洪德翔與同案被告黃建誠、陳柏宇（同案被告黃建誠、陳柏

01 字部分另行起訴)於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02 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熊本」及「蘇杭」、LINE暱稱
03 「徐天澤」及「李欣然」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
04 術、洗錢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05 (此部分僅為犯罪情狀之說明，而非起訴範圍)。其分工模式
06 為由黃建誠負責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老貳」，指示陳
07 柏宇(Telegram暱稱「源義經」)，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Tele
08 gram暱稱「熊本」及「蘇杭」指示洪德翔，向被害人取款後
09 交付集團上游成員。洪德翔與同案被告黃建誠、陳柏宇與上
10 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11 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
12 號4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人，致其等陷
13 於錯誤，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編號4
14 所示之金額予如附表所示之人後，旋依指示交付集團上游成
15 員，以此方式隱匿資金之來源及去向。洪德翔因而獲得每日
16 報酬新臺幣(下同)5000元，同案被告黃建誠因而獲利6萬
17 元；陳柏宇因而獲利6000元。

18 二、案經周玳逸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德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以每日報酬5000元之代價，依「蘇杭」、「熊本」之指示去取款、並將款項交付與不詳人之事實。
2	同案被告被告陳柏宇、黃建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同案被告陳柏宇、黃建誠坦承於上開時間加入詐欺集團，依Telegram暱稱「老貳」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收款後，

01

		交付集團上游成員，獲利之事實。
3	告訴人周玳逸於警詢時之指訴(113偵6659號卷第251-257頁)	證明其遭詐騙集團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予被告陳柏宇、證人洪德翔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6日刑文字第1136108862號鑑定書	證明被告洪德翔交付給告訴人之假契約上，有被告指紋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洪德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詐騙告訴人周玳逸，與同案被告黃建誠、陳柏宇、「熊本」「蘇杭」、「徐天澤」及「李欣

01 然」等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02 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與一般洗
03 錢等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加重
04 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洪德翔雖為取款車手，然在本件犯
05 行前已因擔任車手曾被羈押，仍繼續以同樣方式詐騙其他被
06 害人取，造成損害巨大，爰就被告本件犯行求處有期徒刑2
07 年，以示警惕。

08 四、追加起訴之理由：共犯黃建誠、陳柏宇前因詐欺等案件，經
09 本署檢察官於11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偵字第8821號提起公
10 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38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
11 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上開案件與本件，
12 被害人同一，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之相牽連案件，依同
13 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追加起
14 訴。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檢 察 官 林渝鈞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書 記 官 邱品儒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交付時間	交付金額 新臺幣/元	交付地點	查獲方式
1	周玳逸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6日許，先後以LINE暱稱「徐天澤」等人向其佯稱：投資虛擬貨幣，獲利可期云云	113年7月16日 9時許	33萬1,000	新北市○○區○○路00號聚園餐廳前交付同案被告陳柏宇，被告陳柏宇旋依被告黃建誠指示，交付集團上游成員。	嗣告訴人周玳逸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			113年7月17日 11時許	165萬6,000	臺北市○○區○○路○段000○0號摩斯漢堡前交付同案被告陳柏宇，被告陳柏宇旋依被告黃建誠指示，交付集團上游成員。	
3			113年7月23日 16時許	166萬8,000	臺北市○○區○○路○段000○0號大樓內走廊交付同案被告陳柏宇，被告陳柏宇旋依被告黃建誠指示，交付集團上游成員。	
4			113年7月18日 16時許	165萬7,000	新北市○○區○○路00號附近某涼亭內交付被告洪德翔，被告洪德翔旋依「蘇杭」指示，前往新北市新莊區或三重區某處，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